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1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安排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预计业绩由盈利1,500万元修正为亏损2亿元至2.5亿元,修正的原因为公司2016年收购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值,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约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等。

1.根据公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5亿元至2亿元,而修正前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为2亿元。请补充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和相应测算过程。

回复:
修正前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大于2亿元,该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相应测算过程如下:

(1)2017年度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等,小额贷款等金融科技相关业务的第一经营年度。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为-1,152.33万元,截止半年度业绩为112.01万元,截止三季度业绩为609.56万元。

母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扭亏(其中,重要子公司合利金融第一季度业绩为-206.17万元,截止半年度业绩为2,191.06万元,截止三季度业绩为2,774.65万元),对于转型第一年的公司,业绩呈现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在此期间,公司除了稳步推进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的业务外,预计公司新设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能获得批复并开业,能够布局相关业务从而新增部分利润。基于上述原因,在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公司预计2017年度业绩盈利1,500万元至6,000万元。

(2)鉴于前述合利金融及公司整体业绩在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尚未有发生商誉减值的迹象,在披露三季度报告时,公司在该时点作出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并没有考虑合利金融商誉减值的影响。

(3)受国家相关金融宏观政策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交叉金融产品业务,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等监管措施导致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经营计划中部分协同业务需重新调整布局,公司原预计在第四季度将能产生收益的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实际获得批复晚于预期,截至2017年底尚未能开业,不但未产

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因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产生的管理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约3,5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2017年度经营预计亏损约2600万元。

(4)合利金融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约7000万元,未能完成11,400万元业绩承诺,同时,公司考虑到2018年后的金融宏观政策密集调控措施仍在继续,相关业务实施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参照专业机构对公司商誉估值的方法,公司预计计提约15,000-20,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报告。

综上,公司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约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亏损区间在20,000万元-25,000万元。从而导致修正前后的净利润差异大于2亿元。

2.合利金融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以及你公司本年度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的测试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回复:
合利金融以第三方支付为核心,并大力开展保理、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转型后经营势头良好,2017年即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7000万元。

截止2017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日,合利金融的第二笔支付业务、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经营势头良好,趋势向上,公司预计合利金融可以按计划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因此,公司在2017年3月底、6月底、9月底的资产负债日均未对商誉进行减值,但都在各定期报告中提示了包括商誉减值等因素的相关风险。

进入2017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家金融调控力度的加强,监管措施的密集出台,行业经营环境迅速发生了变化,致使合利金融全年净利润不及预期。根据初步测算的合利金融2017年净利润约7,000万元(未经审计),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约15,000-20,0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2016年末对合利金融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合利金融未来5年的业绩增长假设设定了一个区间:在为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2017年净利润1.1亿元)下,公司判断商誉未发生减值,在为保守的业绩增长假设(2017年净利润0.96亿元)下,公司判断可能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500万元。鉴于商誉所属资产组在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佳,未达到预期,公司根据合理金融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谨慎起见,对公司本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期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目前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公司初步估算需计提商誉减值约1.5亿元至2亿元,公司正在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具体的减值金额。

3.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自愿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其承诺合利金融2017年、2018年预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由和柚技术以现金方式补偿。目前,你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请说明控股股东和柚技术的补偿承诺履约能力

和公司已采取的保障补偿承诺履约义务完成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确保公司现控股股东和柚技术自愿作出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有效的履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和柚技术、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协商,于2018年2月8日,公司(“甲方”)与和柚技术(“乙方”)、云驱科技(“丙方”)三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云驱科技对补偿承诺的履约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1.1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经各方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

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前次协议第1.1条约定的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前次协议第3条、第4条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1.3 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1.4 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4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付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后交易价格。乙方在对甲方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付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确定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乙方承诺净利润数与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乙方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业绩补偿

3.1 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付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上述公式运用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7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

3.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乙方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并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送我局。

一、请说明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向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作价依据和合法性合规性。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二、请说明云驱科技为取得你公司控股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来源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

明确的还款计划)。

三、请说明云驱科技在收购你公司后12个月内是否有计划对你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则说明与相应调整相匹配的人员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云驱科技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说明云驱科技此次受让股份登记到账后的6个月内关于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期收益。

游网络2017年业绩较差,且缺乏资金和资源的持续投入,公司的人才和资金储备严重不足,同时由于业绩承诺期已到期,对经营层的激励机制亟待进一步完善,上述事项影响了公司经营效率,导致公司在2017年的新开发展的游戏储备不足。由于目前市场行情的变化,大投入大IP产品更难以玩家,如果前述《半年报》、《勇者大冒险》、《千姬斩》、《LUNA2》等产品在线上后数据表现疲软,公司可能将出现落后产品快速补充的情形,因此公司预计2018年游唐网络的盈利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市场的概率较大。

鉴于公司的上述判断,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游唐网络的商誉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决策流程,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将在年报公告前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进行资产评估,初步测算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4.37亿元,尚未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塑料薄膜近年来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毛利下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根据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房屋建筑物和各种生产线项目资产为基础进行可收回金额,比较单项资产的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测试是否发生减值。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自建的办公楼以及厂房,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目前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影响,但由于厂房、办公楼自建成本较低,以前年度购置的土地成本也很低,若按照厂房进行处置,其可回收金额预计远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判断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减值。公司主要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于设备类资产,公司考虑各生产线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难以预计,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由于各条生产线均属于特种定制设备,不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无法取得该等生产线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格,故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由于2017年度塑料薄膜行业行情仍旧不景气,公司询价发现主要生产设备重置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部分生产线经过长时间调试仍未能如期达到预期验收标准,不确定因素增加,存在较大的经济性贬值。公司根据前述设备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初步测算以下生产设备存在减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1	光学膜生产线	22,404	19,600	2,804
2	EVA	5,346	2,740	2,606
3	1379生产线	6,106	5,714	392
4	1552线生产线	10,855	9,524	1,331
5	1551生产线	13,245	11,564	1,681
6	1706生产线	15,164	13,112	2,052
7	888拉膜生产线	7,476	6,803	673
8	CPP生产线15000T	6,082	4,354	1,729
9	其他设备	25,843	24,043	1,799
	合计	112,521	97,454	15,06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设备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约1.5亿元。公司在2017年度拟计提设备类资产减值准备约1.5亿元,根据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决策流程,相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31号),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郝江波变更为霍东。我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文件《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6号),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浙江证监局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预告情况,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状况和风险因素。

回复:
(一)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修正的依据、差异

本次修正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六、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4月15日,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0月15日,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

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因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对原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8,000万元至60,000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属于“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及时在2018年1月对原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唐网络”)形成的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37亿元,对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50亿元。

(1)商誉减值的情况

公司认为:由于游唐网络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实现情况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因为《半年报》、《勇者大冒险》、《千姬斩》、《LUNA2》等新产品未能产生预期的收益,结合游唐网络对目前游戏行业的整体判断以及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估情况,公司判断游唐网络的商誉在2017年末已出现大幅减值迹象。

从2017年的行业环境来看,公司判断游戏行业整体趋势已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首先,腾讯、网易等位于整个游戏市场头部的企业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游戏市场份额快速向腾讯、网易等大企业中,而中小企业中小产品的盈利能力越来越差;其次,由于传统的手游渠道用户量急剧萎缩,游戏用户开始分流到不同的移动领域,如短视频、直播、社交等,中国手游市场由传统的“渠道联运”快速转变成“买量”的推广方式;第三,由于市场上多款大投入大IP产品的频繁出现,用户对手游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2015年和2016年的产品玩法、品质已经越来越难获得用户的青睐。在这种变化下,游唐网络由于缺乏资金和资源的持续投入,未能及时针对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相应调整,使得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无法如期实现盈利目标。

在上述环境下,从2017年公司游戏业务的具体表现来看:《大主宰》、《金光群侠传》、《梦幻西游》、《末日重生》、《九界轮回录》、《小小原始人》、《莲花》、《德州扑克》等老产品的生命周期急剧缩短,用户数量急剧下降,全年实现收入约2,800万元,未达到预期;《半年报》、《勇者大冒险》、《千姬斩》、《LUNA2》等新产品,由于受开发进度意外延后、运营方式的发行计划变化、手游上线审批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原计划应于2017年度上线推广的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2017年无法实现预

批预计将在年报公告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等机器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初步测算以下生产设备存在减值:

(二)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状况和风险因素

如上所述,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原因综合考虑了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不景气、市场公允价值下跌等各项因素,包含了对于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及2018年盈利情况的预计,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充分考虑了市场状况及风险因素。

二、请说明导致2017年度亏损5.8亿元至6亿元的主要原因在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发布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年度净利润区间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时是否存在。

回复:
本次导致2017年度亏损5.8亿元至6亿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受各种因素影响下的业绩下滑/亏损,具体情况见上述问题一之回复。公司在编制三季报时,未充分考虑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主要原因为:

(一)业绩预告的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10月编制并披露的三季报中对2017年度业绩做出初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当时测算,公司认为,在适当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和杭州高科部分地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储等增利因素,但不发生固定资产、商誉减值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可能扭亏为盈:

公司经营数据反映,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亿元,同比增长2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6.64万元,同比减少4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15万元,同比减少27.80%。同时,基于对营业外收入的合理预期(如子公司杭州高科土地归属事项收到补偿款0.102亿元),综合判断,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2,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安排与业绩预告修正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收购游唐网络100%股权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问题,一是按照会计准则上述规定,对于合并商誉的减值测试,允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二是游唐网络于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1,469万元,且有一定预期。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三季报未考虑合并商誉减值问题。

对于固定资产减值问题,一是三季报未对公司直观观察未发现明显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二是若彼时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为确保资产减值测试的客观性、公允性、科学性,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2017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而资产评估工作量较大,工作周期较长,难以保证三季报编报的时限要求。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三季报亦未考虑固定资产减值问题。

进入四季度后,由于市场因素,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一是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负数,显示出公司年末生产设备存在较大的经济性贬值;同时公司询价发现年末主要生产设备重置市场价格呈现较大下跌,是游唐网络四季度业绩未达预期,致其全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以上说明年末主要生产设备及合并商誉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时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根据规定,2017年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清查、分析,认为公司在主要生产设备、商誉方面存在较大的减值损失,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及时在2018年1月对原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修正并披露《2017年度业绩

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4.减值测试补偿

4.1 于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当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根据第3.1条确定的已补偿总金额,则由乙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期间。

5.连带补偿安排

如乙方不能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丙方应就尚未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差额等于应向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乙方承担的补偿金额)补足责任,差额金额由丙方、乙方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丙方为乙方按照相关协议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

6.不可抗力

各方同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可以 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如不可抗力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 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严重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暴乱的行为等。

7.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将按照上述三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认真督促和柚技术、云驱科技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估算需计提商誉减值约1.5亿元至2亿元,仅是公司的初步评估结果;对于具体的减值金额,公司正在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根据商誉减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于2月底前完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五、请说明控股权变化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核查相关问题,并作出书面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通知,大东南集团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东南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12日	2.61元/股	50000股	0.002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27,55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

本次减持后,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27,50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东南集团向华龙证券质押的股票数为9296万股,已被强行平仓5万股,剩余股票质押数为9291万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量为9291万股。

3.本次减持原因

2017年1月25日,大东南集团向华龙证券质押了9296万股公司股份,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上述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2018年2月12日开盘后,大东南集团已现金补仓,但华龙证券仍直接减持公司股票50000股,造成大东南集团被动减持。截止2018年2月12日收盘,大东南集团已向华龙证券累计补仓10,584万元。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大东南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4.1 大东南集团正与华龙证券沟通相关事宜,积极进行补仓安排,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东南集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